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营商环境影响评估顾问研究的合约已批予一间顾问公司，有关研究亦已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展开。

由助理处长(消防安全)主持的第一次项目督导委员会会议已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举行，出席者包括来自保安局、消防处、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的成员及顾问公司的代表。顾问在会议上汇报初议报告，说明研究方法、初步意见及工作流程。

顾问在八月及九月访问了潜在服务供货商，搜集他们对经修订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意见，以及评估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收费水平。第二次项目督导委员会会议订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举行，顾问将于会上呈交所得结果。潜在服务供货商普遍支持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并愿意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服务，作为额外的收入来源。截至目前为止，营商环境影响评估顾问研究工作进行顺利，并会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2.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下称「守则」)

个别持牌处所因其正常业务性质，或会构成相对较高的火警及人命伤亡风险。有鉴于此，持牌处所除须符合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筑物条例》第 16(1)(b)条对建筑物所订的消防规定外，亦可能须受各种不同的消防规定所规管。举例说，位于购物商场的卡拉 OK 场所不但须符合牌照申请所订明的消防规定，还须遵行有关处所已订明的消防规定，以作为建筑物消防装置的一部分。该等额外的消防规定可能包括：加装手控火警警报系统、花洒系统(配备快速感应型消防花洒头)、排烟系统等。为免生疑问，消防处通函第 4/2012 号第 4 段已经澄清，在该等持牌处所获批牌照时通行的特定额外消防规定，仍然适用。

3. 提交消防工程报告和查询

一般而言，在「附有开放式厨房的客厅」安装烟雾传感器的规定，并不包括睡房、厕所及露台。

4. 楼梯的自然通风

开放式楼梯指三面开放的楼梯，扶手或护栏的顶部与其上方的楼梯底部之间的高度不少于 900 毫米，并可通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最小尺寸达 1 米的空间，而且上方没有障碍物，可根据屋宇署的规定提供足够的通风。在火警中，烟雾会流出室外，而在自然对流下，任何出路信道或消防出入信道处亦不大可能会受到影响。有关楼梯自然通风的 BS 5588：第 5 部分：1991 规定订明，楼梯内须安装可开启的窗口。气窗窗口等固定的开

口，会视为未能符合上述标准第 8.4 条的要求，理由是楼宇外面的烟雾或会因风吹而经固定的开口飘入楼梯，因而构成不利的逃生环境。如属可开启的窗口，逃生者可因应当时的情况关窗，防止烟雾飘入，或开窗保持楼梯通风。

5. 建议修订符合规定证明书 C(消防规定)(表格 C)

二零零八年发生的嘉禾大厦火警引起公众对楼宇消防安全的关注。申诉专员随后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展开主动调查，并在调查报告中向消防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提出多项有关消防安全规管措施的建议，包括在食物业牌照内订明处所必须遵从消防安全规定；以及订立机制，确保食物业处所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才获准予续牌。此外，效率促进组已完成一项有关消防安全监管及相关管理事宜的管理研究，当中建议消防处及其他相关部门考虑检讨申请暂准食物业牌照(暂准牌照)时须提交的文件。因应申诉专员及效率促进组提出的建议，食环署及消防处拟推行一系列措施，确保食物业处所时刻遵行消防安全规定，详情如下：

- (i) 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厂食堂的持牌人须时刻遵行消防处处长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违反规定的情况会分为严重和轻微两类。如未能纠正违规情况，最终可能会被食环署暂时吊销或取消牌照；
- (ii) 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厂食堂的食物业牌照须待消防处确认有关食物业处所持有有效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和《通风系统年检证书》后，方可续牌；以及

(iii)符合规定证明书 C(消防规定)(表格 C)将予修订，以饬令申请人须申报有关处所是否使用聚氨酯乳胶垫褥和衬垫家具；如有者，则须提交发票和测试证明书，否则不会获发暂准牌照。

推行建议措施前，食环署及消防处已委聘一间顾问公司进行营商环境影响评估，以评估营商环境、建议措施对食物业的影响，以及征询相关持份者(包括将会就牌照申请在表格 C 文件核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获授权人士)的意见。顾问公司即将进行访问、调查及聚焦小组研究，以分析政府在制订建议措施时应予考虑的持份者组别的意见和问题。邀请信(具食环署笺头)将寄予多个目标团体，通知他们是其中一个获选接受访问的相关持份者。

6. 制订新建铁路基建消防安全规定的指引

会上向获授权人士代表简布本处就制订新建铁路基建消防安全规定拟备的最新指引。

7. 进出途径大小

根据屋宇署《2011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D部「进出途径」第4节「消防员升降机」第D8.4条)，在消防员升降机可到达的楼层，没有任何部分沿实际走廊计算距离升降机大堂门口多于60米。如在设计时间尚未知道内部间隔，或内部间隔并未显示在图则之内，可在设计时以45米直线距离计算，惟启用后楼层的间隔必须符合60米的规定。

8. 设计及建造紧急车辆通道的规定

紧急车辆通道应根据《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41D 条「紧急车辆通道」, 以及《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D 部「进出途径」第 6 节「提供紧急车辆通道」的规定予以设计及建造。

9. 减少花洒系统水缸容量

如花洒系统属「双头水」, 可因应入水流量, 考虑按照消防处通函第 3/2006 号附件表 2 第 2.10 项减少花洒系统水缸的容量。为确保水源供应可靠, 水缸须由市内的主水管直接供水, 不得流经任何输送泵或任何其他机械部件。因此, 水缸须设于低层, 以便市内的主水管按本身的流入压力供水至水缸。

10. 豁免避火层的水帘系统规定

避火层提供安全及舒适的环境, 如有需要, 住用人士可在火警时于该处小休或等待救援。避火层的设置应符合《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B 部「走火通道」订明的规定。如获授权人士申请豁免在避火层提供水帘系统防护外墙洞口, 应向消防处提交消防工程评估, 以供考虑。消防处现正检讨支持可根据成效为本方式豁免个别个案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

11. 安装在货物装卸处的可开启窗口

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第 I 部第 5.4.2 条订明, 如地库有三层或以上楼层, 或属工业地库, 地库各层均须设有机械式排烟系统, 但专供停泊车辆之用的地方除外。就此而言, 货物装卸处并非

分类为停车场范围。二零一二年四月版本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第 1.2 及 4.4 条已订明有关规定。

完